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族廣場T6號樓19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以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執行董事：
 - (i) 羅樺女士；
 - (ii) 顧靜良先生；
4.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福全先生；
 - (ii) 陽昌雲先生；
 - (iii) 應放天先生。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第3及4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而其他決議案則將採用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臨時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為兩名及三名。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附註以第3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票數時應注意的問題(第4項決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3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3及4項決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2 = 200\text{萬股}$)。
- (ii) 請在「贊成」及「反對」及「放棄」欄填入閣下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至兩位，以下同)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股份平均給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或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位，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閣下在第3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

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則 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